

#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 稱：約僱人員【護理師退休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 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本校正式護理師補實前一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 六、報 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280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38,948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250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34,775元），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七、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八、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相關工作。
- (二) 協助學校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 (一) 檢具下列證件（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人事室」（404022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1份（請貼妥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具結書。（如附件）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8.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等資料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二) 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需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聯絡電話：(04)2201-2180分機750人事室。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公告。

(二)甄試日期：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逾時不候)。（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查閱。

(二)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十二、其他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護理人員法」

#####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日：(____) 夜：(____)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日期文號			
	高中/專科					年   月				
	大學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證書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理師證										
護士證書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備其他專業證照	證照(證書)名稱			取得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 簽名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報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